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賴怡臻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10
電子郵件：fcps954427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401087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4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跨校聯盟國中3組數位學習工作坊加場場次一、二，因應颱風假延至114年11月24(星期一)辦理，請鼓勵所屬參加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10月17日中市教課字第1140098471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場次原訂於114年11月12日(星期三)辦理，因應颱風假延至114年11月24日(星期一)同時段，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場次一：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
 - 1、時間：114年11月24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2時。
 - 2、課程代碼：5295823。
 - (二)場次二：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
 - 1、時間：114年11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1時至4時。
 - 2、課程代碼：5295826。

(三)地點：本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35



號)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本計畫跨校聯盟國中3組教師優先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「光復國中小」項
下搜尋課程內容或代碼進行報名。

三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光復國中小資訊組長林柏賢，電話：04-
23393141分機214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
學、臺中市立廓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高級
中等學校(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
國民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
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電 2025/11/19 文
交換章
08:26:40

裝

訂

線